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3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袁细寿先生、徐叔衡先生、张燃女士以及董事胡格今先生、王明招女士等五名成员组成，其中袁细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2013年6月，王明招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一）2013年1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及进场安排的汇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初步确定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二）2013年3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以及初步的审计意见，在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材料后，对审计意见表示认可。

（三）2013年3月22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5、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审议通过《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2013年8月23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五）2013年10月8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聘任建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五）监督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

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3 年度预计要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控股股东的全资企业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交易，项目为水、电供应，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审计委员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更加尽职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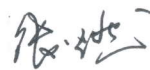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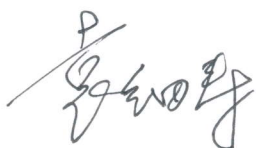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袁细寿

徐叔衡

胡格今

张燃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